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甬建安质发〔2025〕13号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关于开展 2025 年市本级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科室：

今年 6 月是第 24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全市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过示范引领、隐患排查治理、业务培训、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举措，推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认识，促进行业领域全员安全素养提升，有效保障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关于印发〈2025 年宁波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甬安委办〔2025〕14 号）及市住建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 202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甬建发〔2025〕12 号）关于“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部署要求，结合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现就我站开展 2025 年市本级房屋市政工程“安

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根本指引，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刻理解“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要义，转化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具体实践，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的主题，以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综合排查整治为纲要，以排查风险隐患、督促问题整改、组织督查检查、开展教育培训等为具体落实点，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增强行业从业人员总体安全素养，推进企业主体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问题隐患排查整改水平，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保障市本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

主题：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时间：2025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三、重点活动内容

（一）市建设安质总站开展的重点活动内容

1. 印发我站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文件，督促各参建单位广泛进行“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宣传。

2.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重点，深度融合“党建+业务”，通过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专题学、联动学等方式，强化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意识。

3. 举办以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

查要点、《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解读、《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等内容为主的安全监管人员专题培训。

4. 做好高考、选考和单独考试招生文化考试以及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等各类考试期间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环境保障工作。

5. 联合开展以《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等内容为主的安全知识竞赛。

6. 联合开展机电安装及装修工程标准化观摩活动。

7. 联合开展综合管廊盾构始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暨安全隐患风险分级管控观摩交流会。

8. 联合开展“查找安全隐患，完善治理机制”隐患分级管控活动。

9. 结合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综合排查整治2025行动等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活动。

（二）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应开展的活动

1. 制订本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积极动员部署，督促相关工程项目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

2. 大力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

（试行）》等核心制度文件，通过张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语、图片、横幅等形式，营造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浓厚氛围。

3. 紧密开展安全生产防护技能、规范作业等知识教育，充分借助班前安全“晨会”“四小”安全提醒等途径，推动教育、学习常态化。组织项目部积极学习使用省建设厅搭建“浙江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科普共享平台”（暂用网址：kp.jxzw.cn），也可通过百度搜索进入页面，将相关学习资料纳入施工现场“小视频、小喇叭、小展板、小讲台”安全教育制度重点内容和三级教育、安全晨会、民工学校的必学内容，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意识和能力。开展企业层级的“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宣传活动，组织观看主题宣传片、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等，充分利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张贴安全标语等方式，扎实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五进”等工作。

4. 改进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全面实行施工作业区域现场安全条件查验和技术交底。对于各类危大工程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三类高风险作业项，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应在施工作业区域现场，对相应专业分包队伍或班组，进行周边环境安全生产条件查验和技术交底，现场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现场进行技术交底，并签字留存影像记录；实现熟悉作业区域周边环境、现场排查安全隐患、现场教育和交底一开展。

5. 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隐患企业内部报告奖惩制度。企业健全完善奖惩机制，建立工地人员“提出问题、受理报告、现场核实、责令整改、安全验收”等具体程序；经现场核实发现确实存

在问题的，应对提出报告人员予以奖励；对造成问题隐患的人员或班组或未按时整改完成的责任人员，予以处罚；形成有效的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制度，激发企业和项目部内在安全管理动力。

6. 认真执行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综合排查整治 2025 行动各项工作要求，组织所属项目部对照《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特别突出工地现场动火作业管控，严格执行工地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加强内部安全风险分析研判，落实市局《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试行）》制度，专职安全员记录问题、现场提醒；项目负责人跟进调动力量动态消除安全隐患，做到“有查必记、真查实纠、严查实改”。

7.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根据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的通知》相关要求，对“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伤害、施工机具伤害、土方和基坑坍塌、脚手架和模板支架坍塌、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中毒窒息和淹溺（有限空间）、火灾、防汛防台（防御短时强对流天气）”等不同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风险类型，开展现场风险防范演练，避免演练单一化、同质化，力求演练起到教育和实战的双重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统筹谋划“安全生产月”活动，明确责任人和重点活动分工，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通过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宣讲报告、知识竞赛等灵活多样、各具

特色的宣教活动，真正把安全知识、安全文化、应急防护技能送达一线作业人员。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文化传播作用，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电台、短视频、直播等各类传媒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要在“安全生产月”启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感染力。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有关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大事故隐患综合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深度结合，着力解决当前建设领域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防止脱离实际，避免形式主义，切实起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和效果。

各建设、施工单位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特别是创新的活动方式和活动内容，并于6月25日前报送相关信息；“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等另行下发。联系人：袁博，联系电话：0574-89183051（浙政钉同号）。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2025年5月29日

